

稅務新聞 103-0910

- 一、 公司發放中秋節獎品有現金禮券及家用電器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 二、 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 三、 因欠稅被限制出境之義務人，欲出國旅遊者，應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
- 四、 農地回贈出售 所得贈與要稅。
- 五、 潮州陳小姐來電詢問，去年出售受贈房屋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一、公司發放中秋節獎品有現金禮券及家用電器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李小姐詢問，她是某公司會計人員，該公司發放中秋節獎品有現金禮券及家用電器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說明，公司行號不論以現金或禮品犒賞員工，扣繳規定並無不同，如果中獎人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要按給付金額扣繳百分之十，不過依現行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免予扣繳；若非境內居住者或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則不論獎額多少均應按給付金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些扣繳單位誤認為家電用品等獎品是給付實物而非現金，只須列報免扣繳憑單不必扣繳，這是錯誤觀念，該局特別呼籲公司行號發放獎品，只要所得人獲得獎品金額超過二萬元，均應以含營業稅之購買價格或自行生產之成本金額扣繳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供員工結算申報所得稅，以免因漏未扣繳而遭致補扣稅款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2233#200

更新日期：2014/09/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無需再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本局指出，財政部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除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變革，對應調整相關稅務會計處理原則外，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簡化便民，此次修正查核準則也同步放寬多項措施。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有關外銷損失之規定，施行已逾 15 年，為因應我國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營利事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之門檻金額，自 50 萬元調升為 90 萬元，以資簡化便民並愈臻合理。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逕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4/09/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因欠稅被限制出境之義務人，欲出國旅遊者，應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打算利用假期安排個人或全家出國旅遊的民眾，如有積欠稅款被限制出境者，應先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後，再行準備出遊事宜，以免行程延誤受阻。

該局指出，鄭先生規劃出國旅遊，因被限制出境，鄭先生只好先行繳清欠稅款，才能安排出國行程。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出境案件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與欠稅相當的擔保品，始能解除出境限制。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是以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應儘速繳納，以免被限制出境；至於已被限制出境又急需出國的納稅義務人，則必須繳清稅款或洽請稽徵機關辦妥擔保手續後，始能解除出境限制。

（聯絡人：徵收科方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更新日期：2014/09/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農地回贈出售 所得贈與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10 03:01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贈與農地免徵贈與稅，受贈農地再回贈給原贈與人，可免追繳稅款；但若回贈後由原贈與人再行出售，並將出售取得的價金贈與他人，即須課徵贈與稅。

依據規定，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依法免徵贈與稅，但需做農用達五年。國稅局表示，列管農地贈與後，受贈人在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回贈前仍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因屬回復為未贈與狀態，准予免追繳贈與稅，同時也免再加以列管。

不過，原贈與人在取回贈與農地後，再行出售，並將收取的交易價金直接匯入原受贈人帳戶，或代償原受贈人銀行貸款，即屬另一贈與行為，贈與人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近來查獲贈與人甲在 2010 年間贈與農地予其子乙，經核定免徵贈與稅並列管五年在案。乙在 2013 年 1 月將受贈農地回贈給甲，並申請解除列管後，甲即將該農地出售給丙，由於甲收取的價款部分匯入乙的帳戶，部分償還乙的銀行貸款，屬贈與行為，但甲並未辦理贈與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補徵贈與稅並處罰鍰。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受贈農業用地在列管期間內回贈，且該筆農業用地嗣後出售，涉及出售價金贈與者，仍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否則一經稽徵機關查獲，即會被補稅處罰。

【2014/09/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潮州陳小姐來電詢問，去年出售受贈房屋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所謂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俗稱房屋評定現值)。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個人買賣受贈房屋有獲利時，務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繳稅款外並處 2 倍以下之罰鍰；以前年度有未依規定申報所得稅者，在稽徵機關尚未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9/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